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6826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8日

商 标

趣浙家

申请人 上饶瑾萱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远路26号2号厂房3-1

代理机构 诚标网（河南）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养老院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